附件1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第二批次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为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第三类：地市未补贴）入库企业（附件2），且最终可获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会展业发展项目）扶持的企业。（具体拟发放企业名单及金额详见附件3）

本资金最终可获扶持企业名单视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会展业发展项目）拨付情况确定。

二、支持标准

拟发放企业名单及金额详见附件3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在线上申报平台填写完整后下载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负责人签名及落款时间；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打印，具体操作见附件4）。如报告中存在处罚情况，请补充处罚处理的相关材料；

（三）其他需补充材料，如企业名称变更请提供证明材料。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被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或近两年存在税务、安全生产问题，将不予扶持；

（三）如有网上注册、资料上传、账号密码等问题，请联系惠企利民平台，客服电话：0760-88266396。